

主编 顾慈阳 刘增强 刘彩玲 李晓凌

新编 保险学

中国经济出版社

新 编 保 险 学

主 编 顾慈阳 刘增强
刘彩玲 李晓凌

中国经济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阿红 (电话:68308644)
封面设计:白长江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保险学/顾慈阳编.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9. 10
ISBN 7-5017-4795-4

I. 新… II. 顾… III. 保险学-教材 IV. F8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60208 号

新编保险学

顾慈阳 刘增强
刘彩玲 李晓凌 主 编

*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编:100037

北京市艺辉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850×1168 毫米 1/32 16 印张 39.98 千字

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17-4795-4/F. 3805

定价:25.00 元

前　　言

根据瑞士再保险公司出版的1999年第三期《Sigma》杂志统计显示，1997年美洲、欧洲、亚洲、非洲、大洋洲的GDP在全球所占比例分别是37.3%、33.3%、26.3%、1.5%、1.6%，总保费收入比例分别是37%、31%、29%、1%、2%，保费的分布比例与GDP的分布比例基本一致。据专家预测，在未来一段时期内，中国的经济增长速度将高于世界平均增长速度，因而必然会出现中国的保险业快于世界平均增长速度发展的现象。

1997年，美国、日本、英国、法国、德国、加拿大和意大利七个经济大国保费增长率分别为2.6%、0.8%、6.1%、5.8%、0.7%、7.1%和18.0%。全球经济增长率为4.5%。中国的保费增长率97年35.4%、98年14.0%。随着经济发展，全球保费收入处于一个不断增长的过程。即使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保险业仍然有发展的潜力。

1997年中国保费收入1113.27亿元人民币，合134.29亿美元，居世界第十七位，占世界市场份额的0.63%，而居世界第一、二位的美国和日本则占有32.35%和23.05%的份额。1998年中国的保险深度只有1.57%，保险密度12美元，与发达国家相比差距更大。因而，中国的保险业具有相当大的发展空间。

从世界经济来看，中国的保险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从国内市场经济体制改革来看，也在极大地促进着保险业的发展。但与其发展速度相比，中国的保险教育则显得相对薄弱，整个社会都需要认识和了解保险，但提供给社会的书籍却不能满足需求，本书就是在这种条件下组织编写的。

本书共分二十一章，并附有保险法和几种常用的投保单、保险单样本。博众家之长，作者力争给读者提供一本较全面涵盖保险学基本原理的教科书，同时，又力求将原理通俗化，便于更多的读者阅读。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经济类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保险从业人员以及对保险感兴趣的有关人士阅读。

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士有：顾慈阳（第一、五、十一章）、刘增强（第三、十、十四章）、刘彩玲（第七、十二、十三章）、李晓凌（第八、十七章）、平生（第十五、十六章）、张智勇（第二十、二十一章）、刘宁（第四、十八章）、夏秀梅（第二、十九章）、李琴英（第六、九章）。全书由顾慈阳总纂。

在本书写作过程中，很荣幸地得到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郑州分公司和太原分公司的大力支持和帮助，谨表衷心感谢。

编者

1999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风险与风险管理	(1)
第一节 风险的概念、特征与结构	(1)
第二节 风险的分类	(5)
第三节 风险的代价及对策	(10)
第四节 风险管理与保险	(15)
第二章 保险概述	(26)
第一节 保险的概念	(26)
第二节 保险的职能和作用	(33)
第三节 西方国家保险学说	(38)
第四节 保险与概率论	(42)
第五节 保险的种类	(46)
第三章 保险的产生与发展	(56)
第一节 古代保险思想与保险业的产生	(56)
第二节 保险业产生的条件	(66)
第三节 我国保险发展简史	(68)
第四节 世界保险业的现状与趋势	(76)
第四章 保险基金	(80)
第一节 保险基金的理论	(80)
第二节 后备基金的形式	(84)
第三节 保险基金的构成和运动规律	(88)
第四节 社会主义保险基金	(91)

第五章 保险原则	(96)
第一节 最大诚信原则	(96)
第二节 保险利益原则	(101)
第三节 损害赔偿原则	(106)
第四节 近因原则	(111)
第六章 保险合同	(114)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概念和特点	(114)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119)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形式	(129)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133)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解释原则和争议处理	(138)
第七章 保险的组织形式	(144)
第一节 我国的保险公司	(144)
第二节 保险公司的组织形式	(152)
第三节 保险公司的机构组织	(159)
第八章 保险经营管理	(164)
第一节 保险展业	(164)
第二节 保险承保	(173)
第三节 保险防灾防损	(178)
第四节 保险理赔	(185)
第五节 保险投资	(192)
第九章 保险市场	(197)
第一节 保险市场的概念	(197)
第二节 保险市场的构成	(199)

第三节 保险的需求与供给.....	(207)
第四节 保险市场模式.....	(217)
第十章 财产保险费率.....	(223)
第一节 保险费率的厘订原则.....	(223)
第二节 财产保险费率的厘订.....	(226)
第三节 财产保险准备金计算原理.....	(231)
第十一章 人身保险费率.....	(234)
第一节 人身保险费率计算基础.....	(234)
第二节 纯保费计算.....	(238)
第三节 人寿保险准备金计算.....	(244)
第十二章 财产保险.....	(247)
第一节 财产保险概述.....	(247)
第二节 普通财产保险.....	(252)
第三节 利润损失保险.....	(264)
第四节 家庭财产保险.....	(269)
第五节 其他新险种.....	(272)
第十三章 运输工具保险.....	(278)
第一节 机动车辆保险.....	(278)
第二节 飞机保险.....	(286)
第十四章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	(289)
第一节 货物运输保险概述.....	(289)
第二节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	(290)

第十五章 工程保险	(295)
第一节 建筑工程保险	(295)
第二节 安装工程保险	(299)
第三节 机器损坏保险	(302)
第十六章 信用保证保险	(307)
第一节 保证保险	(307)
第二节 信用保险	(310)
第十七章 责任保险	(314)
第一节 责任保险概述	(314)
第二节 公众责任保险	(322)
第三节 产品责任保险	(329)
第四节 雇主责任保险	(334)
第五节 职业责任保险	(338)
第十八章 人身保险	(344)
第一节 人身保险概述	(344)
第二节 人身保险的分类	(349)
第三节 人寿保险	(351)
第四节 意外伤害保险	(360)
第五节 健康保险	(363)
第十九章 海上保险	(368)
第一节 海上保险概述	(368)
第二节 海上保险的保障范围	(372)
第三节 海上运输货物保险	(376)
第四节 船舶保险	(382)

第二十章	再保险	(386)
第一节	再保险概述	(386)
第二节	再保险的作用	(391)
第三节	再保险的种类	(395)
第四节	再保险组织	(404)
第二十一章	社会保险	(407)
第一节	社会保险概述	(407)
第二节	社会保险的基本内容	(418)
附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437)
附录二：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财产保险基本险投保单		
.....		(463~464)
附录三：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机动车辆保险单及其条款		
.....		(465~466)
附录四：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货物运输保险单		(478~479)
附录五：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人身保险保险单		(481)
附表一：复利终值表		(482)
附表二：复利现值表		(484)
附表三：日本全社会生命表		(486)
附表四：换算基数表		(490)
附表五：中国人寿保险经验生命表（男）		(496)
附表六：中国人寿保险经验生命表（女）		(501)

第一章 风险与风险管理

第一节 风险的概念、特征与结构

一、风险的概念

风险在不同情况下有不同的含义，这里所研究的风险和风险管理，主要是风险的不确定性，即损失机会。简言之，风险指损失的不确定性。不确定性主要表现在：损失是否发生不确定，损失发生在何时不确定，损失发生在何地不确定，损失发生的程度不确定。不确定性程度越高，风险越大；反之，则风险越小。

风险的定义包含三方面的内容。首先，风险是一种客观存在，其大小可以度量。根据概率论，风险大小决定于其所致损失概率分布的期望值和方差。如果损失的概率为0或1，则不存在不确定性，也就没有风险，当损失发生的概率为 $\frac{1}{2}$ 时，风险最大。其次，风险的存在与客观环境和一定的时、空条件有关，一旦这些条件发生变化，风险也可能发生变化。第三，风险伴随着人类活动的展开而展开，没有人类的活动，也就无所谓风险。

二、风险的特征

从风险的定义，我们可以看出，风险具有下列特征：

（一）风险存在的客观性

风险是实实在在存在的。在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中，人们会面

临各种各样的风险，而且这些风险都是由事物的内部因素所决定，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是不可避免的。旧的风险解除了，新的风险又产生了，风险始终存在着，与人们的工作、生活密切相关。人们只能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内改变风险存在和发生的条件，降低风险发生的频率和损失幅度，而不能彻底消除风险。

（二）风险存在的普遍性

风险存在的普遍性是指风险无时不在，无处不有。自从人类出现后，就面临着各种各样的风险，如地震、洪水、疾病、战争等。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生产力水平的提高，人们消除了一些风险，但又产生了新的风险，且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也越来越大。在当今社会，个人面临着生、老、病、死、意外伤害等风险；企业则面临着自然风险、市场风险、技术风险、政治风险等，甚至国家和政府机关也面临着各种风险。总之，风险渗入到社会、企业、个人生活的方方面面，无时、无处不在。

（三）某一风险发生的偶然性

风险，首先是必须有发生的可能性，如果某种随机现象没有发生的可能，那就不是风险。就某一具体风险而言，它的发生是偶然的和意外的，事先无法知道它是否会发生，也无法预测其发生的时间、地点、损失程度等。既不是偶然的，也不是意外的，必然发生的现象，如折旧、自然损耗等，这些都不是风险。

（四）大量风险发生的必然性

就个别风险而言，其发生是偶然的，而在一定期间内，对大量的同一风险进行观察会发现，其往往具有相当的规则性，可以运用数理统计的方法进行相当正确的预测，其结果可以比较准确地反映风险的规律性。所以，风险可以通过大量的观察结果来揭示出它潜在的必然性，这种可测的规律性是保险人能够经营保险的基础。

（五）风险的可变性

在一定的条件下，风险是可以转化的。这种转化包括：①风险性质的变化。如车祸，在汽车面世初期是特定风险，但随着汽车的普及，车祸便转化为基本风险。②风险量的变化。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人们对风险的认识能力增强，风险的管理方法不断完善，某些风险在一定程度上得以控制。③某些风险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范围内被消除。如瘟疫，某个地区在某段时间内可能存在，而后，可能被消灭。④新的风险产生。任何一项新的社会活动，都会带来新的风险。

三、风险的结构

风险的结构指风险的组成要素。一般认为，风险的组成要素包括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

（一）风险因素

风险因素是指足以引起或增加风险事故发生可能的条件，也包括风险事故发生时，致使损失扩大的条件。它是风险事故发生的潜在原因，是造成损失的内在或间接原因。例如，汽车的刹车系统失灵是足以引起或增加车祸事故的风险因素；接触传染病病人是增加传染可能的风险因素等。根据风险因素的性质，可将其分为物质风险因素和人为风险因素。

1. 物质风险因素。这是指某一标的本身所具有的足以引起或增加损失机会和损失幅度的客观原因和条件。例如，以竹、木等易燃材料建造房屋是增加火灾事故的物质风险因素；仪表失灵是增加爆炸事故的物质风险因素等。

2. 人为风险因素。人为风险因素是无形的，它包括两种：

（1）道德风险因素。道德风险因素是与人的品德修养有关的因素，指出于恶意行为或不良企图，故意制造危险事故，以致形成损失结果或扩大损失程度。例如，有的被保险人为了骗取赔款，故意纵火焚烧房屋，凿沉船只，毁损车辆，或虚报损失，制造伪

证等。在保险业务中，保险人对道德风险因素所引起的损失，不负责赔偿或给付。

(2) 心理风险因素。心理风险因素是与人的心理状态有关的无形的因素，即是指由于人们思想上的麻痹大意、漠不关心的心理，以致增加风险事故发生的机会和损失的严重性。例如，电线陈旧，以为不一定会发生问题而麻痹大意，不及时更换；又如保了险，就认为发生灾害事故有保险赔偿，而放松了对财产安全应有的关心和保护。这种心理状态，会增加风险事故的发生，都可称之为心理风险因素。

(二) 风险事故

风险事故是给社会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偶发事件，是引起损失的直接或外在原因，是损失的媒介物。风险事故意味着风险的可能性转化为现实，即风险通过风险事故的发生才导致损失。例如，汽车刹车失灵酿成车祸导致车毁人亡，其中，刹车失灵是风险因素，车祸是风险事故。如果仅有刹车失灵而无车祸，则不会造成车毁人亡这种损失。

对于某一事件，在一定条件下，可能是造成损失的直接原因，则它成为风险事故；而在其他条件下，可能是造成损失的间接原因，则它成为风险因素。例如，下冰雹砸坏汽车，则下冰雹是一种风险事故；如果因冰雹使得路滑而发生车祸，这时冰雹是风险因素，车祸是风险事故。

(三) 损失

在风险管理中，损失的定义是狭义的，仅指非故意的、非预期的和非计划的经济价值的减少，不包括精神上的耗损。所以，馈赠、折旧、年老记忆力衰退等都不能称为损失。在保险实务中，将损失分为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前者指直接造成财产或利益的损失，是实质的、直接的损失；后者是由直接损失引起的损失，如额外费用损失、收入损失、责任损失等。间接损失的金额往往

很大的，有时甚至超过直接损失。保险公司主要承保直接损失，近年来也开始承保间接损失，如利润损失风险。

(四) 风险因素、风险事故、损失之间的关系

风险是由风险因素、风险事故、损失三者构成的统一体，它们之间存在着一种因果关系，简单表述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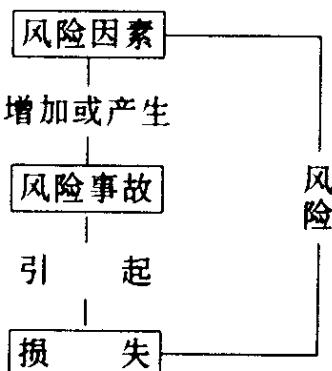


图1-1

第二节 风险的分类

为了加深对风险的认识，必须了解其发生的条件、形成的过程及对人们的损害。根据不同的标准，对风险进行分类，这对于做好风险管理，特别是对于保险的经营，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根据不同的分类方法，风险可以分为不同的种类。

一、按风险的性质分类

按风险的性质分类，可将风险分为纯粹风险和投机风险。

(一) 纯粹风险

纯粹风险指只有损失机会而无获利可能的风险。其所致结果有两种，即损失和无损失。一般自然风险和社会风险均属于这类风险。例如，房屋遭受火灾，工厂发生爆炸，汽车发生碰撞事故等，这些风险事故的发生，其财产所有人只会遭到经济上的损失，

不会得到任何利益。

(二) 投机风险

投机风险指既有损失机会又有获利可能的风险。其所致结果有三种，即损失、无损失和盈利。投机风险的发生常和社会的、经济的变动有关系，而且一般都是不规则的。例如，市场物价的涨落，股票的涨落，生产技术的改革，经营管理的优劣，以及政局的变动等，其结果既有损失的可能又有获利的可能，所以人们称之为投机风险。

分析纯粹风险和投机风险时，应注意两者的区别和联系。首先，纯粹风险和投机风险有共存性，即一标的可能同时面临纯粹风险和投机风险所致损失。如房屋所有人面临火灾、地震等风险，是纯粹风险，而同时面临的房屋市价的涨落，则是投机风险。其次，纯粹风险和投机风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这是二者的联系。区别是：第一，纯粹风险所致损失是“绝对的”，纯粹风险所致损失，无论对具体遭受风险事故的经济单位或个人，还是对整个社会而言，都同样是损失，它是一个社会的净损失。例如，房屋遭受火灾，无论是对房屋所有者或租赁者，还是整个社会，都是损失，是绝对的。而投机风险所致损失是“相对的”，一个经济单位或个人之所得，恰是另一经济单位或个人之所失，对整个社会而言，则无所谓所得与所失。例如股票炒卖，对某一经济单位或个人可能是损失，但它的所失恰是另一经济单位或个人之所得，对整个社会而言，则没有所谓损失或所得。第二，纯粹风险更容易适用大数法则。因为纯粹风险的发生较规则，条件基本相同时，会重复出现，易满足大数法则的适用条件，可运用数理统计的方法较好地予以测定，而投机风险的运动规律性较差，导致投机风险发生的基本条件通常无法重现，不易适用大数法则。

一般情况下，只有纯粹风险是可以保险的，投机风险是不能保险的。但随着保险技术的发展，有一部分投机风险也可投保。

二、按产生风险的原因分类

按产生风险的原因分类，风险可划分为静态风险和动态风险。

(一) 静态风险

静态风险指在社会经济结构不变的条件下发生的风险，即是由于自然力的不规则作用和人们的过失、故意行为所导致的常见的、突发的灾害事故。这种风险产生的损失是在社会经济结构未发生变化的条件下发生的，因此是静态风险，如地震、暴风、瘟疫、破产、疾病、伤害、欺诈、呆帐等。

(二) 动态风险

动态风险指社会经济结构变动、科技发展等因素带来的风险。例如，政府政策的改变，新技术的运用，产业结构的调整，人们消费观念的改变，军事政变所导致的风险等。

动态风险和静态风险的分类，对分析个人或企业的风险情况具有很大的意义。在分析时应注意：1. 静态风险是由于自然力或人为因素造成的，而动态风险是由经济变动引起的。2. 两种风险虽然都具有不确定性，但是，静态风险的变化比较规则，能较好地适用大数法则，因此能比较好地预测；而动态风险的运动极不规则，规律性较差，不易进行综合预测。3. 一般来讲，静态风险所波及的面较动态风险要小，只对个别经济单位发生作用。所受损失相对也较低；而动态风险所涉及的面较大，对一个或几个行业甚至社会整体发生作用。4. 静态风险多属纯粹风险，动态风险既可能是纯粹风险，也可能是投机风险。

三、按风险发生的作用对象分类

按风险发生的作用对象分类，风险可划分为财产风险、责任风险、信用风险、人身风险等四种。

(一) 财产风险